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張琇茹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: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301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301570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40301570 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「約 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例)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因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將自115年 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,修 正旨揭契約書(範例)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,另配合114 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, 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 準。爰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,於不違 反相關法令下,修訂契約內容;至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亦 請參照旨揭契約書(範例)併同修正。
- 三、查陸委會訂定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(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函計達),新進(現職)聘僱人員不配合查核者,不得簽訂聘僱用(改、



續聘僱)契約;自115年1月1日起,應確認渠等已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(各機關學校自行留存),始得辦理後續進用(含改、續聘僱)相關作業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8第5/16/38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